

合同名称：子洲县第二中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子洲县第二中学

施工单位：陕西尚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9日

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子洲县第二中学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 陕西尚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 子洲县第二中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；

2、工程地点： 子洲县城关镇南68号；

3、工程约定及内容：

① 工程预算、图纸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消防改造工程；

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规格及质量等级，不得偷工减料，改变施工做法；

③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监督、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④ 涉及到增加变更，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场签证确定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 个月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年1月15日，竣工日期 2026年7月15日；

3、如遇特殊时间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，工期可顺延；其他情况若超过总工期的30%者，按照合同价格的10%扣除。

##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 927710.30 元，大写：玖拾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元叁角（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计取）；

2、如果施工期间另行加入的工程量以实计算，价格由甲、乙双方现场确定并签证后，工程造价可做相应的调整；



#### 第四条 材料供应

- 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，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；
- 2、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都要检查验收，如发现不合格者，禁止使用。

####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者甲方要求，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现行规范、规程、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；
- 2、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材料、设备合格证等。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；如由违反者所做工程一律不予记取；
- 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违者处以合同价的 10%罚款；
- 4、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；
- 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发出竣工通知书，以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；
- 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并由责任方负责修好。

####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项目开工付工程款40%，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评审、审计价拨付完成。

#### 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甲方大力协助解决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##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九条 补充条款

第十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、乙双两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；至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  
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子洲县第二中学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

施工单位：陕西尚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

2016年1月9日